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开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3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深交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事项表示了关注，要求公司及时向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了解其反对的具体原因，并核查相关议案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说明上述各项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

对此，公司认真组织回函工作，向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发函询问其反对的具体原因，并请律师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合规性出具了专业意见。现将公司对深交所的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且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

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现场会议。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的五项议案分别为《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年度例行审议事项，且已经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上述问题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映业文化否决五项议案的具体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反对票数约为 1.05 亿票，其中映业文化（含业祥投资委托表决）7278 万票，占反对票总数的 69.31%，系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公司向映业文化发函问询了其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根据映业文化的回复，其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均已届满，至今未履行换届程序，且董事会的组成长期不完整，不能充分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其对于前述五项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都不能确认，故投反对票。

三、上述议案被否决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议案被否决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其中：《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7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其主要工作内容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体现，并对外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督促主要股东尽快就董/监事会的换届事项达成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中，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介绍均来自于其官方简介，“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该议案被否决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暂时空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物色合适的会计师事务所，择机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